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顏憲章即裕昇汽車企業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顏憲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